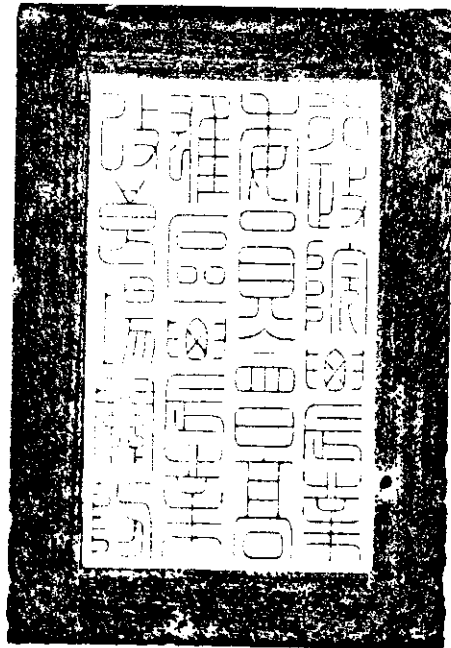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高改研字第10331380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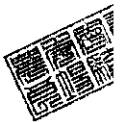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場「生物農藥用之本土液化澱粉芽孢桿菌BaPMB01菌株及其量產技術」台灣地區專屬授權招標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05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二、招標機關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
- 三、標案名稱：「生物農藥用之本土液化澱粉芽孢桿菌BaPMB01菌株及其量產技術」台灣地區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招標案。
- 四、標案內容：技術介紹如附件1，技術移轉期限為8年，並收取銷售額2%之衍生利益金。
- 五、投標資格：擁有我國經濟部核發或授權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類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或「化學製品製造業」，且其主要產品包括農藥之業者，皆可提出申請。
- 六、投標地點：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秘書室(洽林佳誼小姐)。
- 七、底價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並收取銷售額2%之衍生利益



金。本標案得標者需另付營業稅，以實際決標金額之5%計算。

八、截標期限：民國103年7月14日下午5時。

九、開標時間：民國103年7月15日上午10時。

十、開標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行政大樓 AA214 會議室。

十一、投標押標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十二、決標方式：

(一)以金額高於底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最高價格相同則現場競標。

十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方式將下列文件裝入大信封，並於大信封封面貼上【外標封】，內附標單封及證件封，寫明標案及廠商資料(如附件2-4)後投寄。前述標封須密封及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註明上述事項致無法辨別為本案之標封者不予接受。開標時當場審查標封內資料，如證件影本不全或經審查未合者，其所投標封無效。標單封內僅裝入標單(如附件5)，證件封內請依序放置下列文件：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如附件6)。

(二)本場研究成果境外專屬技術移轉意願書(如附件7)。

(三)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匯入本場開立之帳戶(收款行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代碼：0000022，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702127008，統一編號：91004407)，並將收據正本裝入標封內；亦可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惟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抬頭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並將支票或憑據裝入標封內一併投寄。開標時如發現未依規定繳納，其所投標單無效。未得標者，由本場背書當場無息發還。

得標者待繳付技術移轉金完畢後發還，得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四)廠商資格審查紀錄表(如附件8)。

(五)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9)。

(七)委託授權書(如附件10，投標廠商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附)。

十四、契約書之簽定：決標後雙方於15日內簽訂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契約書(如附件11)。

十五、技術移轉金繳交：得標廠商應將稅後價款依簽訂之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契約於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本價款縱因契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十六、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7月14日止。

十七、所需表格、專屬技術移轉契約書及標單等資料請逕由本場網址：<http://www.kdais.gov.tw/>本場招標公告項下載。

十八、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黃德昌場長，電話(08)7389156，或作物環境課植物保護研究室周浩平助理研究員，電話(08)7389158轉762。

場長 黃德昌